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8.17%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亮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	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
13	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

资公司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2.00	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	√
13.00	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9:00—17:00 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14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0 月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3.00	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